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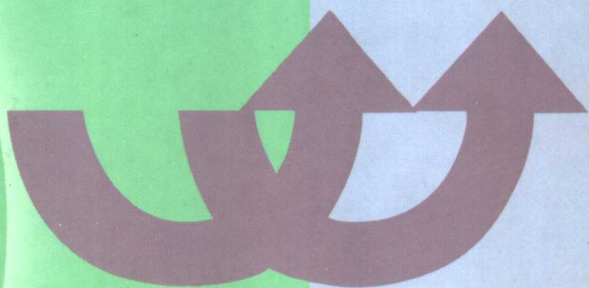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热点研究丛书

中央政策研究室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研究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革研究

主 编 / 陈 元

副主编 / 郑新立 刘克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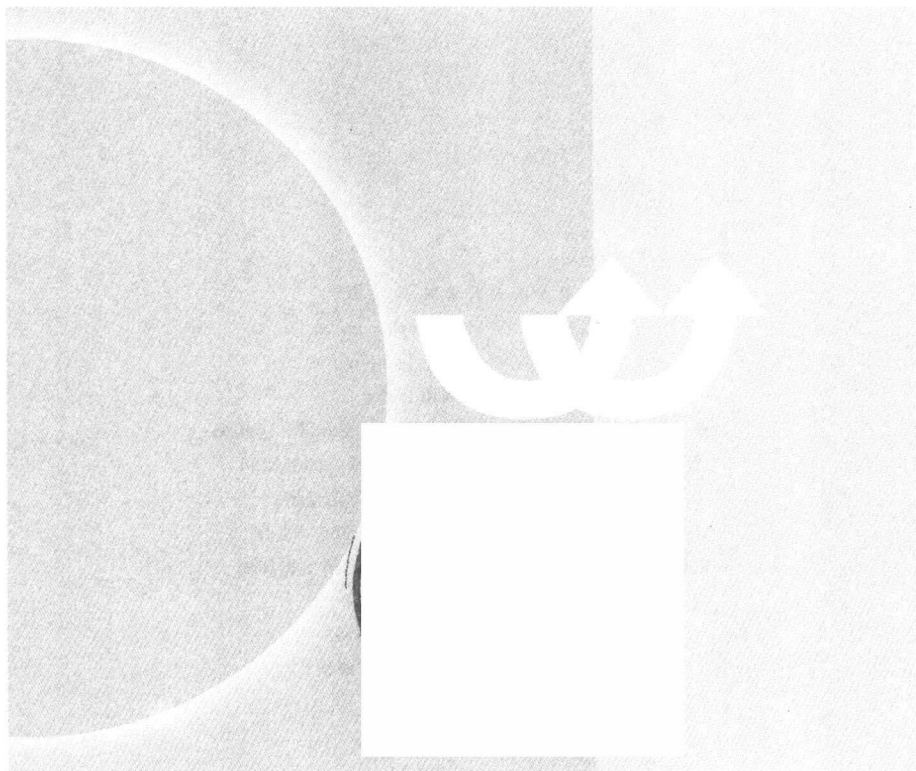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革研究

主 编 / 陈 元

副主编 / 郑新立 刘克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主编陈元.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12

(中国经济热点研究丛书)

ISBN 7-5005-7731-1

I. 国… II. 陈… III. 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12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800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6.75 印张 305 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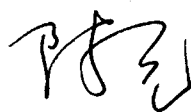
印数: 1—2 36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7-5005-7731-1/F·67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从2003年7月开始，中央政策研究室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开展了“新型工业化道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财政政策退出问题”和“农村城镇化问题”等四个课题的研究，从不同侧面分析了深化改革和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这对于增强预见性和推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势头，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但体制及市场建设仍然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人口多、资源少、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依然突出，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大量存在。去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部分行业和地区投资增长过快、低水平重复建设、煤电油运等供求紧张、货币信贷增长过快、贷款结构不合理等，也都

是市场落后和制度缺损在宏观层面的表现。党中央提出要实现“五个统筹”，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根本着眼点就是要用新的发展思路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就是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向体制要效益，向体制要生产力。

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必须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和市场建设。中国的发展与西方不同，市场不会自发生长，制度也不能靠自然演进，需要大家共同在运行中逐步建设。十六大明确提出了要加快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并把它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在中国当前的国情下，制度建设和市场建设具有整体性、根本性、全局性的作用，将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和协调性，也是实现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要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现代市场体制的优越性相结合，把运行和市场建设结合起来，在运行中加强市场和制度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新型工业化道路”全面分析了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工业化的形势和主要任务，提出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技术进步的目标、途径和政策措施；深入研究了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从体制建设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和规划意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定位、理论前提、经营体制和方式等基础分析入手，提出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对国有资产重组与国有企业主辅分离、国有资产管理中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问题也进行了研究。“积极财政政策退出问题”从我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出台背景分析入手，全面地阐述了几年来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效果及其局限性，分析并设计了积极财政政策退出的条件、必要性、影响和具体方案，在总结美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经验的基

基础上，系统地提出了积极财政政策转型后，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调整投资需求、改革和完善财政支出体制、开发性金融替代部分长期建设国债投资并建立偿还机制的思路。“农村城镇化问题”全面分析了我国城镇化的历史和现状、发展目标，深入研究了政府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农村劳动力双向流动、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制度、小城镇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小城镇产业结构等问题。

由于这些课题的涉及面广，中央政策研究室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邀请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委、国资委、农业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中央党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外交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航空学会、黑龙江省委等 20 多个单位的专家参与研究，对相关领域的问题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独到见解。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注重吸收国内外经验及各方面的研究成果，把相关领域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研究成果有助于各界加深对深化改革中一些矛盾和问题的认识，对研究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其他“瓶颈”问题也能起到参考作用。

2004 年 11 月

前 言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是中央政策研究室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合作研究的课题项目，于2003年8月正式启动。在近一年的时间里，本课题在中央政策研究室郑新立副主任和国家开发银行刘克崮副行长的主持和指导下，在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党校、国家开发银行、国资委、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新疆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黑龙江省委政研室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形成了课题研究报告。该研究成果对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工作及教学研究，具有参考价值。对于课题中的观点及缺失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课题组

摘 要

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就是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基本框架。首先，要加快建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使出资人真正到位并行使其职责。其次，要根据国有资产由国家统一所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再次，要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通过监管与经营的有机结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革的目标定位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就是要在政资分开的基础上，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其核心是确立出资人的主体地位，落实出资人的权责，建立以出资人为主导的治理关系。(1) 通过委托代理关系落实国有资产的责任主体，明确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保证所有者真实到位。(2) 以企业法人财产权为核心形成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人治理的框架内组织运作。(3)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契约化。以契约的形式确定各行为主体的财务责任，包括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资产与财务管理方面的责任，经营层在经营国有资产中的资产与财务责任，企业对投入国有资本在资产与财务方面的责任。(4) 建立与财务责任相应的考核和评价体系。明确具体的考核办法，使其与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5) 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监督企业资产重组中的产权变动及其财务情况，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建立国有

资本的进入与退出机制。同时，建立有效的外部财务监督机制，包括向所出资企业派驻财务总监或董事，发挥中介机构和媒体的作用，监督企业的经营行为，反映资产运营状况。(6) 规范国有资产收益处置。探索国家预算与国有资产预算相分离的模式，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收益、预算支出），规范收益分配，促进国有资本在优化结构和战略投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革的理论前提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既要大胆地实践探索，又要积极地理论创新，不断地为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这样才能确保改革目标的实现。

（一）由国有资本还原为社会资本

国有资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资本，它虽然保留了资本的一般属性，却抽象掉了私人资本的本质特征，使之成为一种不完全意义上的特殊资本。国有资本这些有悖于市场和资本运行规律的特点，在其资产化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强化。所以，当国有资本蜕变为国有资产以后，与生俱来的这些特性就成为阻碍其市场化的关键所在。因此，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必须首先解决国有资本特殊如何向社会资本一般复归。解决这一问题，重在恢复资本的本性，或者按资本的规律来推进国有资本的市场化。惟有此，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资产有效经营问题。否则，国有资本仍然固执于本性，相左于资本的一般，那么体制改革无论做多大的努力，也难以取得预期结果。

（二）由国有企业还原为社会企业

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循着一个特殊的轨迹发展的，它的存在有着特殊的历史内涵。如果说，现代企业是交易费用的节省，那么，与此完全不同，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则是社会成本的节约。“企业办社会”比较真实地揭示了国有企业的本质。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必须解决国有企业的性质问题，即从国有企业特殊转

变为社会企业的一般。这样国有企业才能真正成为企业，并具有企业的一般特点，即：（1）企业是出资人的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并拥有法人财产权；（2）企业是独立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并自担风险；（3）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并依此来组织资源；（4）企业根据有效管理来组织，并根据市场竞争需要来选择；（5）企业以有效的激励为动力，并形成企业持续竞争优势。国有企业恰恰由于把企业的这些一般特点完全扭曲了，才导致企业性质的变异。

（三）由“机构人”还原为社会人

在原有经济体制条件下，国有企业是通过“一纸定终身”式的制度安排和高福利化的利益机制，把人完全机构化了。这一方面严重压抑了个人的自由，人的个性发挥和人的自由流动受到严格限制；人的利益分配和物质与精神等多方面追求受到约束；另一方面，企业自然要对每个人（包括职工的家属）承担起无限责任，这种责任包括生老病死等诸多方面。国有企业改革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把过去“机构化”的人解放为“个性化”的人，并由“单位所有制”还原为社会自由人，给人的个性发挥以极大的施展空间。人的解放，最根本的是劳动关系的解放，使每一个劳动者都成为一个可以自由支配自己劳动力的自然人，这是市场经济得以存续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

（一）国家统一所有的原则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全体人民，由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统一行使所有权。国家统一所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最终处分权。即国家享有对企业国有资产的最终处分权，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必要时有权统一配置资源，依法调整出资关系，合理调整国务院、省级、市（地）级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的范围。二是引导规范权。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对各级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等进行引导规范。如确定国有资产的经营范围、制定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大政方针；确定国有股权转让、产权交易的规则；确定国有股

权、产权转让收入的使用原则；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对各级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原则

在国家统一所有的前提下，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分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原则，确立了各级政府的出资人地位和身份，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范围和对所管理国有资产的管理、处置、收益的权限，有利于确定国有资产的权利主体、责任主体，发挥地方政府有效监管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对推进国有经济调整、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意义。

（三）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出资人职能由不同部门、机构行使的原则

长期以来，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一直没有分开，政府有关部门既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能，同时又兼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政资分开的原则，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机构行使，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机构和职能部门则行使公共管理职能，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

（四）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

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能够有效运行的根本性法则。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既享有出资人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又要履行出资人义务，维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还要承担代表人民、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好国有资产、实现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搞好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的职责。

管资产与管人、管事，是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是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统一行使的制度保障。要根据“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经营体制，统一行使出资人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统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新体制。

四、国有资产的经营体制和方式

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重点是要建立监管、营运和经营相对分离的体制架构。首先是监管层，即中央与地方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全权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向所出资企业派驻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方式，保证所有者真正到位和对代理者的有效监督。其次是营运层，国家授权或委托经营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专司对国有资产的营运，实现国有资产回报最大化。第三是经营层，公司化的国有企业和其他形式的企业，作为资产经营的主体，负责对国有资产的经营与保值增值。

在三层架构中，总体上是：规范监管层，强化营运层，放活经营层。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国有资产有效的经营方式的选择，总体上应当以市场为取向，以效率为目标，拓宽资产经营思路，探索新的、更有活力和竞争优势的资产经营方式，提高国有资产的质量和水平。

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问题

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随着出资人制度的落实，推动了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和经营，进一步优化了国有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设和运作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新问题。

(一) 如何正确定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

党的十六大提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十六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它们都强调了国有资产监管与经营两个方面内容。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首要职责是正确监管，并通过监管来保证国有资产的有效经营。如果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仅仅定位于监管，就有可能导致向旧体制复归，重新陷入过去“管”企业的怪圈。国资委不能只当国有资产的“看守者”，还要成为“运营者”，应当是经营和监管有效结合。

(二) 如何界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监管范围

目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监管范围主要是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但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这种不完全监管的缺陷和矛盾越来越凸显出来。因为企业是各类资产的集合，其资产形态包括实物形态的资产、金融形态的资产和资源形态的资产。企业改革重组过程中大量发生的是与金融类资产和资源类资产相关联的产权流转与重组。因此，不可能只局限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国有企业的重组改制与主辅分离。要有效监管、经营国有资产，必须在改革中进一步进行体制规范，正确界定国有资产监管范围。

(三) 如何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目前，国有资产的三级监管体系（中央、省、地市）还没有完善，监管、营运和经营的“三层架构”也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特别是中间层“缺位”问题比较突出，使国有资产的改革重组缺少真正的运作主体。现有的企业集团相当一些是以行政隶属关系而不是资本纽带关系建立起来的，其子公司间业务没有梳理，研究、开发和营销机构没有整合，母公司只是简单的管理层，并且增加了管理层次和管理费用。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体系建设，重点是加强中间层的建设，这样才能实现对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与经营。

(四) 如何划定国有资产的产权边界

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

责任，这在客观上提出国有资产的产权边界问题。现在，产权边界实际上是比较模糊的，而且在有些领域模糊区域过大，为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增加了难度。一方面，由于产权边界不清晰，就有可能增加监管成本，最明显的就是加大各监管主体间的交易成本，会出现优良资产争着抢，不良资产层层推，资产流动重组面临新的体制性障碍。另一方面，资产的安全性问题更加突出，特别是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其资产面临人为的侵蚀。

（五）如何实现国有资源的优化配置

国有资产重组，就是要从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出发，推动国有资本按市场经济要求流动重组，特别是在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格局下，要着力探讨同一出资人条件下的资产整合与合理配置问题。也就是说，对过去不同隶属关系条件下所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现在，在国资委作为同一出资人的前提下，有一个需要进一步重组与优化的问题。例如，我们过去曾先后对石油、电信、航空、电力等进行拆分，分别形成几大集团。这是在不同出资人代表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化改革的要求，为了避免垄断、促进市场竞争所进行的改革，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国资委成立以后，这些过去分属于不同部门的企业，现成为国家授权国资委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或者说成为国资委的“所出资企业”。那么，在同一出资人条件下，到底有没有必要构建企业间的过度竞争格局，尤其是对那些产业链一体、同业性强的企业（拆分后不仅不能有效竞争，反而增加了成本），对此，应当根据经济全球化的竞争要求和市场经济规律，特别是要根据产权关系变更的现实，由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进行新的更加符合竞争要求和出资人利益的调整。这既是出资人的权利，也是企业竞争发展的通行做法。

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议

（一）对国有企业及其资产进行分类调整

目前，由国资委监管的国有资产是以国有企业为载体的，这些国有企业基本上是依行政关系划转过来的，即根据国有企业原来的隶属关系整体划转到国资

委。因此，国有资产重组改革或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首先应当对国有企业及其资产进行正确分类，明确区分哪些企业及其资产是以增值为目的，哪些是不以增值为目的的。这样，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才能目标明确地、有的放矢地进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也才能真正实现监管到位和有效经营。否则，不加区分地进行国有资产的重组改革，笼而统之地要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非但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反而会产生负面效应，而且还会增加改革的成本，加大改革的难度。

（二）明确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对象

要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和经营并重，必须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监管和经营对象进一步明确。从一般意义上来理解，国资委的监管对象和经营主体应当是国有企业，并通过国有企业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与经营。而从市场化的意义上来理解，国资委的监管和经营不应当囿于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而应当深化为国有资本。以国有资本为对象进行体制设计，才能真正着眼于有效经营，并且在经营方式上更趋灵活。例如在国有资本经营上，就可以按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原则，加快建立各类资产经营公司，包括分行业建立资产经营公司、依托重点企业建立资产经营公司、以资产重组为目标的托管公司等。

（三）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在深层次上是治理结构的重新安排，实际上是对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必须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起来，整体运作，规范发展。一是规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关系。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凭借出资人身份，向公司选派董事或监事，保证出资人到位，充分行使出资人职责。公司法人代表机构具有排他性地拥有企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二是推进股权多元化。以此为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奠定基础。三是董事会的组成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现代企业董事会的组成，一般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其中外部董事的比例大体占到三分之二左右。而我国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基本上是以内部人为主，即使存在外部董事，其作用的发挥远远不够。这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四是经营者产生更加符合市场化要求。进一步改革要着力建立经营者的产生机制，企业经营者的候选人原则上面向全社会招聘，可优先考虑本企业。候选人除了应具备一定的资格

和条件外，还应有推荐人（机构）和担保人（机构），且推荐人和担保人也需要有相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经济、行政和法律的责任。通过公开的竞争、测评和严格的考核程序，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决定和任命，整个程序应通过有关的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以保证公正性和有效性。

（四）完善激励制度

激励与约束是现代企业活力的源泉，也是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作的保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要求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现代企业的发展，激励方式也在不断演变，由价值激励为主转向股权激励为主，其中一个主要实现方式就是股票期权。由于股票期权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重合，较好地解决了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和道德风险问题，使经营者更注重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和战略目标。

（五）推进国有资产重组与国有企业主辅分离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同时展开于两个方面，即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的主辅分离，这是同一改革的两个不同重点。在改革过程中，要注意两者的结合，只有真正把“重组”与“分离”结合起来整体运作，才能有效地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调研中发现，有的企业注意了两者的结合，既增加了“重组”的优势，也争取了“分离”的主动。企业主辅分离因为置于资产重组过程中，进一步拓宽了“分离”的空间；资产重组也因为企业的主辅分离，推动强强联合和优势组合。与之相反，有一些企业还没有注意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既不能大力度地推进国有资产重组，也使得主辅分离囿于企业自身，难以顺利推进。

（六）建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托管公司

设立企业资产经营公司或托管公司，建立企业托管制度，作用在于：第一，有利于解决困难企业经营者重组脱困动力不足的问题，避免企业内部人控制，揭示企业真实情况，分清原企业经营者的责任，切实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新的流失。第二，有利于企业重组的统筹规划，通过对企业分类处置，形成重组脱困工作的规模效应。第三，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可以通过转让股权、变现

有效资产、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有效筹措重组资金。第四，有利于对困难企业的治理整顿。对一些困难企业先治理、后重组，可提高企业资产的重组价值。第五，有利于保证项目操作者的责权利的统—，避免事权分割，提高效率。第六，有利于明确操作主体的法人地位，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起到防火墙作用。

（七）加强法制建设

国有资产监管立法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出资人定位，通过构建以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基本法律为主导，辅之以配套的行政法规、国资委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确立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明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的性质、地位、权利、义务，明确国有资产监管及运营的基本制度，明确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方针规则，明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基本制度，进而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首先，在法律方面，要加快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的制定和修订。国有资产法是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法。公司法是市场主体的基本法。企业破产法是规范企业破产行为的法律，对国有企业建立有生有死、优胜劣汰机制，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积极推进这三个重要法律条文的制定和修改。

其次，在行政法规方面，要重点考虑以下一些条例、办法和规定的制定和修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修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条例、所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的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修订）。

再次，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方面，重点考虑以下一些内容：中央企业负责人管理办法、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国有独资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指导意见、企业重大投融资规划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办法、国有资产评估规定、国有资产收益监缴管理办法（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办法、中央企